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六安市裕安区经济开发区电厂西侧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1年11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文忠

李中辉

陈传明

刘玉亭

陈晨

全体监事签名：

张森林

余涛

张光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中辉

陈传明

刘玉亭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0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0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4
六、	有关声明.....	16
七、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高迪股份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元投资基金	指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安创业投资基金	指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迪股份
证券代码	836775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063,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6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8,728,000
发行价格（元）	6.00
募集资金（元）	57,990,000.00
募集现金（元）	57,99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不存在股权激励和授权发行的情形。发行股票后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95,000	29,97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00	28,02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9,665,000	57,990,000.00	-	-	-	-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名称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NC28C1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振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住所	六安市梅山南路农业科技大厦六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11日，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CN82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8日，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23390，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名称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2UG16W8R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进）
注册资本	14,4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小华山街道梅山南路农科院大厦6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融资策划、上市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2月24日，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JS394。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创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68748，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2. 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且不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上述发行对象均符合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本次认购。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所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安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CN829；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JS394。

6. 核心员工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文件，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行对象已按认购要求将认购资金全部缴纳到账。本次股票发行为现金认购。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募集金额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8112301011500765923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7,990,000.00 元现金全部存放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2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57,990,000.00 元。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国元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文忠	26,403,000	90.8475%	25,787,250
2	陈远军	2,660,000	9.1525%	2,660,000
合计		29,063,000	100.0000%	28,447,25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高文忠	26,403,000	68.1755%	25,787,250
2	陈远军	2,660,000	6.8684%	2,660,000
3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95,000	12.8976%	0
4	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70,000	12.0585%	0
合计		38,728,000	100.0000%	28,447,250

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15,750	2.1187%	615,750	1.5899%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9,665,000	24.956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	615,750	2.1187%	10,280,750	26.5460%

	计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447,250	97.8813%	28,447,250	73.454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8,447,250	97.8813%	28,447,250	73.4540%
总股本		29,063,000	100.0000%	38,728,000	100.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

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2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5,799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因募集资金而增加，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加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妻二人，公司控股股东为高文忠，其直接持有公司26,40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8475%；陈远军直接持有公司2,6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1525%。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高文忠、陈远军夫妻二人，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高文忠，其直接持有公司26,403,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1755%，陈远军直接持有公司2,66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8684%；发行对象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99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8976%，发行对象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4,6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0585%。

综上，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文忠	董事长	26,403,000	90.8475%	26,403,000	68.1755%
2	李中辉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陈传明	董事、财务总监	0	0%	0	0%
4	刘玉亭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5	陈晨	董事	0	0%	0	0%
6	张森林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余涛	监事	0	0%	0	0%
8	张光红	监事	0	0%	0	0%
合计			26,403,000	90.8475%	26,403,000	68.17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8	0.47	0.35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20	3.90
资产负债率	51.94%	55.59%	43.52%

注：计算发行后指标采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计算。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

(一) 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六安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高文忠、陈远军

签订时间：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16日

2. 承诺业绩指标

鉴于甲方本次增资，乙方对高迪股份未来一定时间内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财务指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净利润（万元）	2,600	3,400	4,200

最终的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高迪股份实际经营情况的依据。

3. 股权回购

乙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有权要求一次性回购不超过甲方所持高迪股份股份的50%：

回购金额=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6元/股)*(1+8%)ⁿ (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365) - 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出股份回购的书面要求后,甲方需要在收到相应回购资金后的3个月内配合其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高迪股份股权:

回购金额=乙方要求回购股份对应的甲方投资额(即回购股份数*6元/股)*(1+8%)ⁿ (甲方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天数/365) - 回购股份上对应的甲方获得的现金分红。

(1) 高迪股份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国内A股IPO首发上市;若期间出现证券监管部门停止接收IPO申报材料之情形或公司正处于IPO审核期间,则截止日期予以相应顺延;

(2) 高迪股份或乙方出现任何对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况,致使高迪股份未能实现2024年12月31日前国内A股IPO首发上市;或高迪股份及其子公司存在对首次发行并上市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且按中国现行法律无法纠正,或高迪股份或乙方拒绝对上述实质性障碍予以消除的;

(3) 高迪股份2024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国内A股IPO首发上市,且高迪股份不同意全权委托甲方主导高迪股份被上市公司并购事宜,或高迪股份不同意甲方提出的并购方案的;

(4) 高迪股份2021年至2023年的财务报表,经甲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任意一年的净利润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1.1条的业绩承诺的80%的;

(5) 乙方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高迪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6) 乙方及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高迪股份或者甲方的重大交易或重大担保行为;

(7) 乙方发生变化,或者乙方不履行或无法履行其管理控制高迪股份的义务;或乙方未在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对高迪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包含被抵押、质押、司法拍卖等方式的控股权转移;

(8) 高迪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计划内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9) 高迪股份、乙方及高迪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涉嫌犯罪被纪委、司法机关要求协助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10) 高迪股份二分之一以上员工离职或者无法继续履行职务,或因高迪股份的经营状况、资产构成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经营环境、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因高迪股份被依法处罚而导致无法经营或经营困难;

(11) 高迪股份因为环保问题被处罚、或者因为环保风险导致不能持续经营,或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为免疑义,“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者5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

(12) 高迪股份的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13) 高迪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严重违反章程、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违规经营致使甲方受到严重损失的;

(14) 高迪股份被托管或进入清算或进入破产程序;

(15) 高迪股份、乙方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协议签署后高迪股份出现甲方不知情的帐外销售收入时;或乙方未履行公司章程、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占用公

司资产、资源、资金；或乙方侵占公司资产、资源、资金，将应流入高迪股份资源、资产转移到乙方或其控制的企业名下；或未经甲方同意，以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挪用资金、侵占公司资金等；或乙方出现被刑事检控或其他重大违法情形，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影响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重大不利情况；

(16) 高迪股份新建项目因安评、环评问题导致无法继续施工建设或生产经营，且在可预见的期间内无法消除相关影响的；

(17) 高迪股份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拒绝出具审计报告；

(18) 高迪股份、乙方提供虚假财务报告及资料，或拒不提供年度财务报告或资料的；

(19) 高迪股份、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中关于重大不利事项的通报或财务资料提供的承诺；

(20) 高迪股份、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21) 高迪股份、乙方未依据《公司章程》的约定执行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

(22) 高迪股份、乙方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甲方认为重大的；

(23) 甲方对高迪股份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及询问，高迪股份、乙方拒绝书面回答或提供资料；

(24) 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超过 40%（但基于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人事变动不在此列）。

(25) 其他可能导致甲方权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则或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4. 其他条款

本补充协议自《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且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补充协议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补充协议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生效。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否则本补充协议所使用的词语在本补充协议中的含义与《股份认购协议》中的定义一致。其他本补充协议未规定的有关的事宜，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规定。

高迪股份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如高迪股份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按以下两者中收益孰高原则获得的金额，差额部分由乙方进行补偿：（1）甲方获得其对高迪股份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高迪股份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2）甲方按实际出资比例计算可以获得的股东权益。

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就本次股份认购所达成的完全合意；股份认购协议和本补充协议签署前存在的，或与本补充协议相矛盾或抵触的一切合意均归于无效。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二）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六安中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高文忠、陈远军

丙方：六安源溢热力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 回购条款

在下列任一条件满足或任一情况出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 (1) 标的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发行上市。
- (2)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1-2023 年，经审计的三年净利润应分别不少于 2600 万元、3400 万元、4200 万元。单年净利润未达到上述约定承诺业绩承诺值的 80%。与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有关的审计和计算应当在对应会计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完成，如未能按时完成，则推定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约定的业绩标准，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回购。
- (3) 乙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降至 40%以下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决策管理标的公司的义务。
- (4) 公司创始人团队离职或不能正常履职（不可抗力除外），预期将对标的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或对甲方的权益造成影响。
- (5) 乙方未向甲方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乙方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等。
- (6) 标的公司存在业绩虚假，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虚假陈述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标的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 (7) 标的公司主要资产或者实际控制人实际持有的股权被行政、司法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对投资方合法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8) 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擅自将公司目前经营所需的主要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或授权给第三方独占使用的，甲方认为其行为损害公司或甲方利益不予同意或认可的。
- (9)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甲方认为损害公司或甲方利益而不予同意或认可的。
- (10) 标的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或标的公司出现因违法违规导致不能正常经营的事项，如停业、歇业、被吊销证照等。
- (11) 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诉讼或仲裁、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 (12) 因标的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标的公司无法实现上市目标的。
- (13) 在本次投资的尽职调查过程中，标的公司及乙方存在未向甲方充分、准确、完整披露的其他事项并对标的公司的上市事宜构成实质性障碍的。
- (14) 标的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有损于甲方或标的公司的交易或担保行为，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15) 标的公司薪酬制度存在严重不合理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16) 标的公司及乙方严重违反《认购合同》及本协议中的约定、陈述、保证或承诺（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回购价格为甲方的本次投资本金加上年化 8% 的收益（复利，下同），具体计算方式为：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ⁿ-回购股权数量对应的已取得现金分红。

其中，n 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 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投资方持股数量指回购时投资方持有的全部股权数量。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 8% 的年化收益，则超出 8% 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也不得在回购款中抵扣。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给予补偿，则丙方对乙方的回购或补偿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

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2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乙方有权主动要求回购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50%股权。

回购价格=回购股权数量/投资方持股数量*投资方投资本金*(1+8%)ⁿ-回购的股权对应已取得现金分红。

其中，n为投资方在公司投资的年数，不是整年的，按实际投资天数/365计算，实际投资天数计算至提前回购的股权回购款实际支付日（含当日）。为免歧义，若甲方自标的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高于8%的年化收益，则超出8%的部分甲方不再退回，也不得在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款中抵扣。

3. 投资保护性条款

投资完成后至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并购前，非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控制权转移行为，不得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实际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向其控股的公司、其自然人关联方（父母、配偶和成年子女）转让股权以及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除外）。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时，投资方有权按第三方给出的相同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出售的股权。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拟转让其实际持有的股权给第三方，投资方有权要求按照同样条件共同出售投资方当时所持有的相应比例的股权给第三方。如第三方拒绝接受投资方的股权，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第三方单独出售其实际持有的股权。

4. 其他特殊约定

本次认购完成后，甲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乙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于上述提名事宜投赞成票。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继续提名继任人选，乙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实际控制人应保证标的公司至少每一年度召开一次股东（大）会，至少每半年度召开一次董事会。因公司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致使投资方未能参加相关会议的，除非投资方事后以书面形式对会议决议进行追认，否则甲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乙方应当支持并承担提起诉讼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如因股票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中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无法实现的，则或甲乙双方应当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5. 其他条款

本协议为《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协议自《认购合同》生效且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后生效。在本协议签署前各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备忘或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9月16日，公司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第一次修订。本次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37）。

2021年9月23日，公司因更换定向发行股票律师事务所，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关内容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本次更新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42）。

上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修改部分与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有差异的部分已用楷体加粗的形式标示。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名：

高文忠 

陈远军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五) 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